

证券代码：839411

证券简称：涛生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的母公司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2 月 8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涛生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（2025）苏 0903 民初 485 号之二），准许原告江苏聚隆建设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聚隆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秀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蒋永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4月19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价为4970万元，合同内容主要为：银杏叶提取物、银杏复方制剂及保健品、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保健品、其他药品制剂项目一期四栋厂房工程。2023年3月26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价为1135万元，主要内容为：生产楼、提取车间、固体制剂车间、综合仓库的整个消防系统工程，应急照明工程，和图纸要求相应水电安装工程，预埋室外强弱电管道等安装工程。消防水池、水泵房土建，污水池，循环池，降温池，化粪池，厂区道路、雨污水管网等附属配套工程。2023年4月23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生产楼钢结构雨棚安装工程合同》，合同总价款为26.6万元。

原告认为，因被告未按约支付上述合同剩余工程进度款共计1112.6万元，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决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进度款计1112.6万元；
- 2、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损失，暂计306354元；
- 3、判决原告在1112.6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的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4、判决被告支付实际已支付的诉责险保费12000元；
- 5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江苏涛生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（2025）苏0903民初485号之一）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1200 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的查封、冻结。

江苏涛生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（2025）苏 0903 民初 485 号之二）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江苏聚隆建设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2940 元，减半收取 147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6470 元，由原告江苏聚隆建设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诉讼期间江苏涛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限制了银行账户的使用，期间对江苏涛生日常生产经营收支造成一定影响，截至披露日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查询确认，上述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，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已消除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诉讼期间江苏涛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期间对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，截至披露日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查询确认，上述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，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已消除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苏 0903 民初 485 号之一）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

苏 0903 民初 485 号之二)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